

中華民國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上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雲南教育週刊

立平圖書館

讀文換

期二卷第一

本期要目

公牘

省政府頒行雲南省縣教育經費會計通則

省政府頒行雲南省政府選派歐美留學生暫行規程

教育廳奉部令嚴申學、網紀轉行所屬凜遵

教育廳奉部分轉飭所屬各機關學校恪守職權切實負責

教育廳行令蒙化教育局呈覆准令組織黨義研究會情形准予備案

雲南省縣教育經費會計通則
雲南省政府選派歐美留學生暫行規程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八日出版

總

理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十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偏，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關於省立中等學校的一個報告

整頓學風，機會均等，分途發展，

龔自知

三月二日在省府紀念週報告

自己職司教育，承乏年半，責任所在，早就應當把教育情形，同人工作，向各界公開報告一下。但是因為教育是一種沉鬱迂遠的事業，是容易見其害而不容易見其利的事業，是一種最複雜，最變化，不容易捉摸，不容易改進的事業；在各方面漠視教育甚至於詬病教育的當中，在從事教育的同人，忍辱負重埋頭改造的當中，沒有什麼值得公開報告；我們也不願意多說，坐言而不能起行的話；所以只好因循隱忍，緘口不言。這是我們以往對於教育工作，不肯輕易向政府和社會各方面報告的原故。

但是現在不然了！雖然歷來漠視教育的態度，依然沒有改變；教育的前途茫茫、收功迂遠，雖然還是如故；但是因為三民主義革命運動的進展，國家大局的統一和進步，地方政治的安定和建設，我們知道教育的重要，將被一般所承認。同時對於教育的要求，將一天比一天的加多。不容我們再因循苟且，與世絕緣的

工作了。所以自己現在只就目前和時勢要求，父兄期望，青年前途，教育改進有關的幾件重要事實，具體工作，報告一下。

我們都有將成年或未成年的弟妹或子女，我們隨時都會發生一個困難解決的問題：就是他們的教育問題！要給他們不進學校呢？但是捨此別無成材之路，進身之階。使他們成了社會棄材，時代落伍者，未免可惜！要給他們進學校呢？那就問題更多，更覺為難了！學校的風氣不好，學校的管理太放任，學校的功課不認真，學校的費用太大，學校犧牲的光陰太多。子弟進了學校，所有的結果，雖然未必完全無用，無益，但是總覺不放心！總覺得不償失！所以就不免躊躇起來，為難起來，對於學校失望，對於教育懷疑起來了！這大概是社會一

般大多數的心理罷。我們辦學的人，對於大家這種心理，不但不敢非難，不敢否認，並且非常同情，非常抱愧！因為我們也是社會一份子，就是日與妹相子女的人。學校辦不好，貽誤了大多數的青年，同時也貽誤了自己的子弟。這確是我們的過錯，不必要人責難，我們首先就得承認。不過我們置身當局所感的困難和痛苦，我們改進工作的現狀，和將來的希望，也不能不趁此機會，和盤託出，要求各方面的了解，並且進一步來督促我們，贊助我們！

大家不是都說現在學校學風很壞嗎？是的。從前確是壞極了！現在呢？現在還是不敢樂觀。不過單從消極方面說，是比從前平穩多了，進步多了！從民十六二六政變以後，雲南各學校，鬧黨潮，鬧學潮，鬧去鬧來，鬧到破產的狀態，絕望的地步。

停辦學校責難學界的呼聲，隨處都可以聽見。在教育界服務的大多數人，也認為這是不可救藥的死症，垂頭喪氣，不敢有所希冀了。

記得十八年九月，到教育廳不幾天，學校

鬧着大小風潮，甚至素極安靜如普洱曲靖等處的學校，也會鬧起學潮來。其他如經費分配問題，待遇提高問題，添班問題，升格問題，也就一一相適而來。不過我們絲毫沒有在意。我們大家，還是互相勉勵，努力奮鬥。到了民國十九年，公然有了轉機，學潮差不多絕跡了。在過去的十九年一年當中，沒有鬧過驅長易長問題，鬧過抗考罷課。學校裏面所講求的，是怎樣限制缺課？怎樣提倡體育？怎樣認真教管？怎樣勵行考試？在事同人，勤勤懇懇，都在那裏爲教育而辦教育了！積極的改進，真正的效果，雖然還沒有見到，但是消極方面的缺點病根，確實已經矯正不少，減除不少。這固然 是因爲外界有幾種大力量，在當中鼓動推進：如本省政局的鞏固和安定，教育經費的獨立，清共工作的嚴厲，都是改進教育的大力量。但是教育同人自身的努力，也不能抹殺。不過這就算是把學風整頓好了嗎？我們就可以放心把子弟送進學校，得到健全良好的教育嗎？這却不然！實際上並不如此簡單。

現在的教育，不過如同人害了一場大病之後，得到一點轉機。有了這點轉機，從此以後，是否可以充實健全起來，不會再害毛病，到了現在，還是一個大疑問！因為現在關於學風整頓學校改進的大問題，還在很多：

(一)是缺課問題。除了學生缺課而外，教員缺課也是一個大問題。因為師資缺乏，不敷分配，一部份的教員，負擔過重，有時不免缺課。這是一個大問題。(二)國文教學問題，現在的國文教材，取材很難。新的又嫌太新，舊的又嫌太舊。結果弄得莫衷一是，新也新不來，舊也舊不來。教法學習法，也都沒有一定。弄得教員學生，徘徊歧路，非常為難。

(三)課外閱讀問題，中國人向來是愛講文藝好談玄理的。青年學子，也免不了這種流毒。加之以近年思想界的混亂，出版界的不健全，文藝作品，社會科學讀物，滿坑滿谷，到處皆是。青年學生，一方面追逐時尚，喜歡新奇，一方面求知如渴，慾望強烈。免不了多數好在課外看些無聊，甚至於有害的書類！這是一個

大問題。(四)思想善導問題 現在雖然積極實施黨義教育，但是潛伏着的反動份子，少不了，還在一旁加以誘惑破壞。青年人辨別力薄弱，難保不被勾引入彀。如何防範，也是一個大問題。(五)物質誘惑問題，昆明市是個很消費很奢華的都市。學生多數是資產階級的子弟。現在一個中學生，單是學習上的消費，已經駭人聽聞。生活上的消費，更是習於奢侈。服装裝上的考究，也是所費不貲。差不多多數都變成很時髦的少爺小姐。

以上各項問題 都是關於學風方面青年方面，目前很嚴重而且迫切的大問題！有些在我們職責範圍以內，可能範圍以內，我們在事同人，當然要負起責任，加以必要的解決和改進，有些是超出我們能力範圍的，那只是等待環境的轉變，一般的進步，聽其自然的慢慢求其解決了！

次從設置上說：省立學校，原是爲全省辦的。他的設施，應當拿全省來做對象。固然一

省之大，各處的文化程度，產業狀況，民族分佈，千差萬別，各不相同；不能有同樣的事業設施。但是享受利益的機會，總要使他充分均等，才免得厚薄偏枯，形成地方文化上人材出路路上不公平不合理的畸形狀態。雲南向來一切設施，只看見昆明市，忘却了三迤地方。教育上亦復如是。省立的學校，大多數集中在省會。每校的經費和規模，也比分設外縣的大得多。招收學生，從來沒有分配縣別學額，只有在昆明市的學生，近水樓台，捷足先得。縣外的學生，讀得起書遠道來考的，多半程度不够。

不客氣說，原來林立省會的省立各校，不是爲全省辦的，是爲昆明市和附省各縣辦的。實際上能叫做市立學校罷了！這是歷來錯誤的一點影響非常之壞而且大。第二，中等教育，雖然說不上專門，但是實施起來，或是偏於普通，或是偏於師範，或是偏於職業，多少應當表現分工的職能。但從民十二施行新學制以來，多數學校，失却了設學主旨，形成了一種非驥非馬的教育。師範學校和普通中學，就在一個是公費，一個是恤費。其他如課程上。訓練上，招生上，出路上，都沒有多大的差別！職業學校，辦去辦來，因爲設備上，師資上，出路上，沒有特殊的地方，也多數變成變相的普通中學。雲南教育，八九年來，都在這迷失方向忘其所以的當中，繞圈子。但是又爲了集中省會添班擴張的關係，相互之間，便起了一種生存競爭。拉教員拉學生的風氣，便是這樣開始。這種風氣開始以後，所謂六濫四惡三害的病態，便漸漸表現出來了！這也是歷來的一個錯誤。總之：上說兩種錯誤，一個是機會不均等的錯誤。一個是發展不分途的錯誤。此外還有很多的錯誤，不過沒有這兩個嚴重而顯著罷了！我們既然發見了這些錯誤，當然針對着去改革去救濟。我們努力的結果，在省會減少了三個自由競爭的普通中學，增加了三個分途發展的職業中學。並且嚴格限制添班・招生方面，只有職業中學和普通中學是允許直接招收。但是都要遵守嚴格的限制。第一不能濫收同等學力新生。第二雖然資格合但是學力不够品性不

端資力不繼的還是不收。收一個算一個。抱定寧缺毋濫的宗旨。這樣一來。以前學校拉學生的風氣。要變做學生拉學校了！學生考入學校，知道入學機會之不容易，便不敢自暴自棄去鬧風潮誤前程了。最近省立第五中學，招收初級生一班，報考合格者六百七十多名。但是考取合格的只有六十名。便是一例。這樣嚴格起來，好處很多：

一則程度不够的學生，給他們知道從前是自己就誤了，現在趕快趁機補習，到下次招生再來投考。

二則可以促進各縣教育的改進。

三則可以提高省立學校的程度。

四則可以認真教管。總之，不至像從前之濫了。至於師範學校。通通都劃定區域，以縣爲單位，分配學額，由各縣保送取錄。不再直補招生，給外縣的失學青年清寒子弟都有進公費學校的均等機會。相信這種辦法，可以調劑地方文化的發展，加多各縣人材的出路。至於在教育本身的好影響，更不待言。我們這樣限制之一般中學的招生，同時又普遍了師範學校生，這是省會各省立學校正本清源的改進辦法

的招。但是對於分設外縣的省立中師各校，却在兩年以內，把他們的班次，每校增加了兩班，拿來救濟外縣的失學青年！

以上所報告的，只是中等教育，爲各方面值得注意比較關心的幾點。此外可以報告的資料，還在很多。不久可以出版一本「雲南中等教育專刊」詳細報告。

教育廳第四十六次諮詢討論會議紀

錄

日期 二月九日

地點 本廳會議室

主席 聞廳長

出席

楊天培 馬鎮國 胡占一 李琛 陳宗孝

李永清 邱天培 楊家鳳 楊近斗 張培光

楊士敏 何作楫 劉治熙 米文興 蘇鴻綱

紀錄 鄭潤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查本省各省立中等學校，各校所負責任，至爲重

大。此後本廳對於各省立中等學校，應一本去年之方針

，續謀充實改進。充實之道，莫急於物質設備；各校宿舍校具，大都殘破陳舊，目下各校物質設備極要興修補充者，莫過於此兩項。至圖書儀器，各校尙薄有基礎，應陸續充實，藉抒財力。本年經費若有餘裕，當從校舍校具兩端，繼續進行充實。

討論事項

(一) 本省各校應以漸改為秋季始業案。

決議：本省各級學校，概係春季始業；現行學校曆暑假甚長，自以秋季始業為合宜。若一面沿用春季始業，一面又改行秋季始業，則於班級之編制調整合接各端，俱有關係；且於學生之學業及升學準備，亦不無影響。應通知各學校及市縣區矯正春季始業之習慣，一律改為秋季始業。

(二) 近來中等學校校生，大都愛好文藝，而文藝思潮又極為龐雜，此種趨向，於學生思想，關係極大，應加以限制案。

決議：通令各學校：對學生加以告誡，檢察學生讀物，并由校通知國文教員及訓育人員，切實注意指導糾正。

(三) 各學校課程，應照標準按時授畢，其暫無教員擔任

之學科，得酌加變通案。

決議：通令各校：教員所授課程，須照標準按時授畢。其無教員擔任之課程，得暫缺授。又雖有教員擔任而實際不能兼顧者，則儘該教員能力擔負，其不能擔負之鐘點，得暫缺授。所有缺課節出之經費，准移作學校充實費。

(四) 限制學生應升學試驗時，不繳畢業証書，而以畢業證明書呈驗案。

決議：現各校招收新生，應考學生往往以原校畢業證明書呈驗，而不繳畢業証書，流弊甚大。此後學校發給畢業証明書，學生使用此項證明書之時效次數，以及收受證明書之學校，對於證明書之考核，均應加以限制。由第三科擬具辦法通行。

公
訓
令

牘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四六號

頒行省縣教育經費會計通則由

令各縣區教育局局長

案據雲南省教育廳呈稱：

「呈為呈請核示事：查教育經費獨立保管一事，積極方面原為保障收入之穩固，消極方面又須杜絕支出之浮冒，雙方兼顧，庶足以符「經濟公開」「用途要實」之旨。

查一省一於教育經費收入 保庫辦法，前已擬訂雲南省縣教育款產經理通則等項規章，呈奉鈞府核准公布在案。其屬省教育經費支出之稽核，本係照舊編制預算決算。呈由職廳查考核銷：又由職廳厘訂各校開支標準，以示限制。惟

當此教育經費獨立保管之初，稽核支出，稍有不慎，不惟貽人口實，抑且自問難安；特擬於頒舊致核預算決算之外，再由支領省款之各教育機關內，各組織「經費稽核委員會」，公開審查，用杜支出不實一切弊病。其於省縣教育機關辦理

會計事務，又擬以一定法規為準繩，使能實行會計年度，及採用新式簿記……等項，以期統一會計，而便考核。現已擬訂雲南省各教育機關經費稽核委員會暫行規程十二條，雲南省

省教育經費會計通則五條，提交「省教育經費委員會議議決：「由廳呈核公佈施行在案。除另擬會計通則之施行細則呈核頒行外，理合鑄具雲南省各教育機關經費稽核委員會暫行規程暨雲南省縣教育經費會計通則，備文呈請鈞府衡核公佈并祈示遵！」計呈雲南省各教育機關經費稽核委員會暫行規程一份；雲南省縣教育經費會計通則一份。」

等情，據此查所呈自係為謀省縣教育經費收支覈實起見所擬規程通則，均屬妥協，應准照辦。

茲將雲南省各教育機關經費稽核委員會暫行規程雲南省縣教育經費會計通則，公佈之。自公布後，凡屬省立各教育機關組織經費稽核委員會，及辦理「會計」事項應自今年二月一日起，一律遵照實行！其為各縣各行政區教育機關辦理「會計」事項，應自奉到通則之日起，一律遵照實行！

除通令外，合將雲南省縣教育經費會計通則發下，令仰遵照辦理，并將奉到日期及遵辦情形巡呈教育廳查考！此令。

計發雲南省縣教育經費會計通則一本（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兼教育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年二月 日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五〇號

通行本省選派歐美留學生暫行規程

由

各市縣區政府

各中等以上學校

各省立機關

旅外各學會

為令知事：查本府于十九年十一月四日開第一九四次會議，提出籌設邊民學校及派遣歐美留學生案，當經決議，由教育廳分別擬具辦法，提案呈候核定，即飭令教育廳遵照辦理去後。茲據呈復

「除籌辦邊民學校另案呈覆外，茲擬具雲南省政府選派歐美留學生暫行規程，請決議頒佈施行！」等情，並附呈規程一份前來，當於二月六日提經本府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並即頒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規程一份，令仰知照！

此令

計發雲南省政府選派歐美留學生暫行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兼教育廳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年二月一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二二號

奉中央令謹竿充數之職教員應立予罷黜學生干涉學校行政惟有執法以繩令仰遵照由

昆明市政府

省立學校

各縣政府

行政區公署

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三零四號開：

一案奉 行政院第四二五二號訓令：「為令飭事：近年以來我國學生受共產黨人及一切反動派之誘惑，動輒藉口改良校務，罷課要挾，甚則擅自集會，散發傳單，供人利用，妄分派系；駁至放僻邪侈，罔所不為。青年墮落，念之滋痛

不借此不革，不惟教育破產，抑且有亡國滅種之憂。政府負培養青年整飭綱紀之責，當此學風日壞，若再博覓大之虛名，更何以對此青年及其父兄。現在軍事告終，雖建設前途空轉萬端，而百年大計，首在樹人。此後政府施政方針，自當注全力於教育之改善，本院長兼長行政，尤當竭其精神能力以謀學風之整頓。嗣後各學校學生務當修養人格，努力學問，蔚為大器，効用國家。須知校長經政府慎重選擇而後任命，反對校長即無異反對政府。教職員居師保之位，學生對之應尊重服從，不當愛憎由已，隨意迎拒。惟各教職員亦當教品端行，以立師表，盡心職務，以宏作育。其有謹竿充數，行為卑鄙者，政府必立予罷黜，以資整頓而慰羣望。至於教育經費為學校生機所寄，政府尤當負責籌畫，決不使常費稍有缺乏，基金確有動搖，致妨教育之發展與獨立。凡此諸端，既有政府及學校當局任之，學生惟當一意力學，涵養身心，凜古人思。出位之訓戒奉。總理三民主義為依歸，不得干涉教育行政，致荒學業。如再有甘受反對派之利用，仍前囁張恣行越軌者，政府為愛護青年，貫徹整飭學風計，惟有執法嚴繩，以治反動派者治之，决不稍事姑息。粗劣不除，嘉禾不生，倘有一二學風最惡無法整頓之校，即不得已而至全校解散亦所弗惜。為此，令仰該部即便通行全國各級學校教職員學生一體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通佈所屬各校布告全校一體凜遵！此令。」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三二二號

令知二十年省教育經費委員會選定

選任委員及候補委員由

民國二十年一月 日

省立第三師範學校

五

省立女子中學校

省立第三中學校

省立第三中學校

雲南留日學生經理員

查省教育經費委員會，自十九年一月一日成立，至年底

已滿一年。照章除當然委員，委聘委員兩項，仍可繼續供職

外，選任委員一項，任期屆滿，應即另選充任。當提經十二

月三十日經委會臨時會議通過，並定期於二十年一月五日

午正十二時齊集（廳互選），照議決案除通知省內各領款機關

慎重選派代表，屆時來廳互選外，至省外各校，及留學生代

表，由廳指派邵潤代表省立學二中學，李永清代表第三中學

，趙樹人代表省立第二師校，何作楫代表第三師校，胡占一

代表第四師校，陳宗孝代表第五師校，陳開益代表留日學生

，陳時策代表國內留學生。又是日互選時有省內女子中學，第五中學代表未到，並由廳臨時指派董祀代表女子中學，楊樹代表第五中學。照章選出楊天理邵潤兩員為經委會第二屆選任委員，又以得票次多數之趙樹人楊家鳳為候補選任委員。○除呈報分令外，今行令仰知照！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省立第四師範學校

二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三二八號

奉部令轉飭各機關恪委守職權切實

負責由

省立各學校校長

各縣區教育局局長

太廟直轄各機關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三七九號開：「案奉 行政院第四四六二號

訓令內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七七四五號函開：」現奉

國民政府令開：「曩者國家多故，禍變紛乘，關於行政上

之設施，雖具規模，尚鮮實效。京內外各機關在此時期，駢

枝迭出，政令既不統一，權責尤欠分明；則至於其主管事項

，寢多牴牾，每不能與預定之程期相應。所屬官吏，奉行不

力，或玩時愒日，坐廢光陰；或蹈故習常，因思振作。雖當

訓政進行之際，曾無恥勉從事之心！長官職在表率，有監督職員之責，每事考績，理應嚴明；乃其自身亦多不遵法令，任意縱職，而於員司之功過，工作之情況，亦復漫諱稽察，任其怠荒。政府首從廉潔，嚴禁貪污，方恐侵蝕之弊，尚未盡除，賄賂之行，在所不免，顧迄未聞有檢舉一人，摘發一事，以彰國法而儆官邪者。似此政本不清，紀綱日弛，若非迅予糾正，力圖改革，其何以收除舊布新之效，而樹久安長治之規！現值大局敉平，邦基再奠，爰特嚴申誥誠。嗣後全國政軍各機關，務尊系統，恪守職權，督飭所屬切實負責，

不得再有泄偷惰，割裂紛歧之惡習。服務人員如尚習於宴安，放棄責任，除依法從嚴懲戒外，並予該管長官以失察失職之處分！其有玩法營私，侵公冒利者，尤為罪在不赦，一經察覺，定按非常程序，盡法懲治！天監有赫，君子懷刑，凡百有司，其各慎之毋忽！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錄令函查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自當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通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兼廳長題自知

民國二十年二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三九號

奉部令禁止官吏兼任商業機關之職務與從事投機市場之交易通令遵照由

省立直轄各學校校長
令各縣區教育局局長
本廳直轄各機關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三七八號開：「案奉行政院第四三四七號訓令內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七八一四號函開「現奉國民政府令開：「行政官吏，既為國家服務，即各有其應盡之職責。自當公爾忘私，遠於貨利，以杜假借權力因緣自便之漸。至如兼營商業，操贏制餘，匪獨有玷官常，抑且妨害政務。弊端百出，清議難容！」現當整飭綱紀，厲行法治之時，凡屬公務人員，尤應爭自濯磨，嚴戒一切瀆職牟利之行為。○爰特申禁，嗣後各級官吏，絕對不得兼任商業機關之職務，與從事投機市場之交易。如敢故違，定予撤謫，凡百有位，尚其戒之！」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并轉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自當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兼廳長題自知

民國二十年一月 日

度考試各級學生畢業經費預算請 查核由

呈書均悉。查該縣此項預算，既經提交縣教育經費委員會審核通過，應准備案。仰即轉行知照！

此令。

兼廳長題自知

民國二十年二月 日

○附原呈

據蒙化教育局，呈復遵令組織黨務研究會情形，准予備案由。
呈悉。辦理尚無不合，准予備案。至研究黨義條例，早登載本廳半月刊第一卷七期之一九，二〇，兩頁中。茲據稱呈悉。辦理尚無不合，准予備案。至研究黨義條例，早登載本廳半月刊第一卷七期之一九，二〇，兩頁中。茲據稱前情，姑准再為抄發一份，仰即認真辦理！
計抄發研究黨義暫行條例一份。

兼廳長題自知

呈爲轉呈事案據教育局長張樹德呈稱：「稽查本年份各級小學校及民衆學校，應考學生，計八十八校，曾經擬具考試分配表，呈報在案。除邑川第六學區不計外，其第一至第七試場監考委員七人擬定每人發給旅費洋五元，共三十五圓；証書紙張約需洋五十一圓一角合共約需洋八十六圓一角。當將預算書於一月十六日，提交縣教育經費委員會第二次當會，審核通過在案。理合檢同預算書，一併備文呈請鈎府轉示遵！計呈預算書二份！」等情，據此，除將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查外，合將預算書，隨文轉呈。鈎廳審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一六五號

令宜良縣縣長張仁懷

雲南省教育廳廳長題
計呈預算書一份。

呈一件爲呈轉教育局長造報十九年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一六七號

令宜良縣縣長張仁懷

呈一件呈轉教育局長造報觀摩會經費預算書及實施表請核示由

法規

呈及書表均悉。查該縣觀摩會經費預算，既經遵令提交縣教育經費委員會審核通過，實施表亦屬妥切，准併備案。仰即轉行知照！

此令。

兼廳長題自知

民國二十年二月 日

○附原呈

呈爲轉呈事，案據教育局長張樹德呈稱：「案奉鉤府第五三九號訓令開：『爲轉令發還遲辦事，案奉雲南教育廳第二一七五號指令內開：查該局呈報觀摩會經費預算，未經提交經委會審核通過，與規章不符，應飭另行違辦，計發預算書一份，實施表一本』等因，奉此，當已將預算書表，於一月十六日，提交縣教育經費委員會第三次常會，審核照原案遞過在案。理合檢同預算書表，備文呈請鉤府核轉示遵！計○合將書表隨文轉呈

鉤府廳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教育廳廳長鑒。

計呈預算書一份，實施表一份。

第一條 雲南省教育廳爲謀省縣教育經費收支之覈實起見，特制定本通則，

第二條 凡省縣教育行政暨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各機關、執行會計事務，均應遵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編製預算決算，

二劃一簿記，

三依限造報表冊，

四其他關於會計應辦事項。

第三條 簿記表冊之種類，視各機關之情形分別規定，但最低限度，須備置左列各種，其款式及用法另定之。

一現款出納日記帳，

二各種分類帳，

三預算表，

四決算表，

五每月收支對照表，

六資產登記冊，

七物品登記冊，

八物品登銷冊。

第四條 本通則之實施細則，分別另定之。

第五條 本通則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若有未

盡事宜，由教育廳修正之。

雲南省政府選派歐美留學生暫行規 程

一、雲南省政府爲以省費選派歐美留學生，特

制定本規程。

二、選派歐美留學生名額，暫定爲二十名，其國別及科目之分配如左：

國別	名額	科目
英國	二名	紡織一名 治金（鋼鐵）一名
法國	四名	數學一名 醫學一名 飛
		機工程一名 工業製造一

國別	名額	科目
英國	二名	紡織一名 治金（鋼鐵）一名
法國	四名	數學一名 醫學一名 飛
		機工程一名 工業製造一

德國 六名

土木工程一名 電氣工程
一名 冶金一名 醫藥一

丹國 一名

採礦冶金二名 土木工程
農林 一名

比國 三名

機械工程二名
教育一名 商科一名 飛

美國 四名

機工程一名 農林二名
農林 一名

三、選派留學生之拔取辦法分：就本省合格人員選拔及就自費留學之合格學生選拔兩種。

四、本省合格人員之選拔，由省政府組織考選委員會辦理之。於每年冬季舉行一次；委員會之組織及選拔細則，另定之。

五、凡現籍雲南，通習留學國語文，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與考選。

一、國立大學或專科學校暨經教育部立案認可之私立大學或專科學校之本科畢業生，曾在省內外服務二年以上，經

審查證明者。

二、曾任前項大學或專科學校之教授或講

師二年以上，經審查證明者。

三、在本省行政機關，任荐任以上職務，

或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高級中學教

員，服務三年以上，確有成績，經審

查證明者。

六、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與考。

一、有反革命言論或行爲者。

二、身心不健全者。

三、品行不端，劣跡顯著者。

七、自費留學國外著名大學或專門學校之學生

，入校已滿一年以上者，得自行向考選委

員會聲請免試選拔。前項選拔聲請，如遇該留學國之自費生超過定額時，或雖有缺額，而所學科目年級相同，成績復在及格，以上者，則將規定之費額，均分補助之。

八、省費生各項費用，照左列數目支給之。

甲、學費（以每名每月計）：

英國十六英鎊磅，

法國九百佛郎

比國同；

德國十六英金磅，

丹國同；

美國（西部）九十元美金，（中部）一百元

（東部）一百一十元。

乙、治裝費：

英法德美每人國幣貳百元。

丙、出國及回國路費：

英法德三國每人各國幣八百元；

美國每人各西部國幣一千元，

（中部）一千一百元，（東部）一千二百元。

九、由自費生選補之省費生，不得請領治裝費及出國路費。

十、省費生留學期限，在省選拔者，自入學之日起算，由自費生選派者，自補給省費之日起算，扣至畢業之日為止；如期滿不回國者，停發省費。

十一、省費生出國，得預給學費三個月。行抵後學費，須於三個月內入學肄業。以

內不能入學者，其延長預備之時期，不給費用。

十二、凡經選派之省費生，其所領之治裝費出國路費及預給之學費，除由本人出具收條外，並須邀請保人具結擔保。

十三、省費生經選派後，須於三個月內起程，並須切實呈報出國日期。其有特別故障，未能按期出國者，須先將理由呈報教育廳核准，否則取銷其被選資格。

十四、省費生抵留學國後，須向駐在該國公使或留學生監督處報到，轉函教育廳備案，否則不得支領省費。

十五、省費生畢業回國，應至本省政府報到，聽候派遣工作，繼續在本省境內服務五年以上，否則向保人及其家屬追繳留學時全部費用。倘在一年以外政府尚未派定工作者，准其自由就業。

十六、本規程所定省費國外留學生名額應需之各項費用，由省庫支給擔負之。

十七、關於留學成績之考核，留學事務之管理，由教育廳另定規程辦理之。

十八、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其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隨時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各國義務教育狀況

世界各國義務教育狀況。現由江蘇義務教育聯合辦事處，根據調查統計。列表印布。轉錄於下：

國名	兒童數	員學	校入學	兒童在人口
北 美 合 共 國	四,三,八,八〇八	七六一,三一八	二六三,一八一	一一,七
德 日	八,八九四,九八二 九,二三七,一六二	一九五,九四一	五一,七六三	一四二,四
英 英 領 印 度	六,九五五,一三四	•••••••••••	二五,四六二	五二,七
法 葡 西 波 西 奧 捷 利 大 利	五,六〇六,六一二 三,九七三,〇〇一 三,九,三,七 三,六,四〇八 三,九,八二一 一,六一,五二二 一,六一,五二二	一五九,六六二 ••••••••••• 八四,六九三 六三,八二一 二七,〇二〇一 二九,〇八八 二九,〇八八	二〇,七四七 八一,四四八 一二五,五四二 一二五,五四二 二七,四〇八 二七,〇二〇一 四,五,一七一 四,五,一七一	四四,八 〇〇,三 〇一,五 一四,一 一四,一 一四,一 一四,一
荷 加 拿 大	一,九〇一,二九,六二一 一,九〇一,二九,六二一	•••••••••••	七,〇三八	一四五,三 一三三,二